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2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侯曼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0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707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19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，故依據現行法律之規定，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侯曼云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表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(見本院卷第126至127、165頁)，故其餘關於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、適用法律（條）、罪名及沒收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列，此部分詳如原判決所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承認犯罪，但原判決之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認定：

㈠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就原判決事實欄一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6條之損害債權罪。

㈡被告於原判決事實欄一㈠以質押、出賣之方式，侵占該判決

附表一編號2⑷所示挖土機之行為，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之行為決意，在密切接近之時、地接續實行，並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㈢被告於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為侵占、詐欺取財之行為，行為時點密接而局部合致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較為合理，是被告於原判決事實欄一㈠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侵占罪、詐欺取財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㈣被告於原判決事實欄一㈠所犯詐欺取財罪及事實欄一㈡所犯損害債權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原判決因認被告之犯罪事證明確，審酌被告明知該判決附表一編號2⑷所示挖土機係以附條件買賣之分期付款方式購得，於價金全部清償前，所有權仍非其所有，竟仍恣意將該挖土機質押、出賣予他人，並向家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家豪公司）隱瞞上情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詐得價金，復為規避強制執行，另以該判決事實欄一㈡所示方式隱匿財產，損害於債權人之債權，亦斲傷國家強制執行公權力之伸張，所為均值非難；又被告於原審審理中終能坦認全部犯行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板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、家豪公司達成調解或賠償渠等所受損害；衡以被告於本案之各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於該判決事實欄一㈠侵占暨詐得之財產數額等情，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、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狀況（見原審易字卷第219頁）等一切具體情狀，就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；所犯損害債權罪，量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2.被告雖執前詞上訴，指摘原審量刑過重。惟按：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

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且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查原審既已具體審酌上開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考量被告所犯罪行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尚無濫用刑罰裁量權及違反比例原則情事可言，自無於法不合之處，且就上開2罪所為量刑之刑度應屬允當。從而，被告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建中移送併辦，檢察官李廷輝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照明

法　官　蔡書瑜

法　官　葉文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美姿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》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56條》

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，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，而毀壞、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